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顏曉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30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3091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3091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114年環境教育人員30+3小時核心課程研習班及展延班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4年4月8日清環文字第11490025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課程報名方法（網路報名）：

（一）研習班：<https://forms.gle/n7Ets68BE618EZss5>。

（二）展延班：<https://forms.gle/ezLCE2hZfLJ7BTXt8>。

三、檢附研習班及展延班課程簡章各1份供參，如有問題，請逕洽該校承辦人黃書偉，電話：03-5715131分機7283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4/16 14:52:11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